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办档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局、档案馆，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真实地记录了经济社会发展历程，是国家档案资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统一规范管理我市各类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形成的档案资料，现制定《淮安市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 安 市 档 案 馆

2019年12月25日

淮安市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本市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江苏省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是指由本市组织或者在本市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活动和事件。

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范围包括：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视察；

（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外事交流活动；

（三）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重要会议、重大庆典、纪念活动以及大型经贸、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

（四）Ⅱ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

（五）其他由本市组织或者在本市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是指在重大活动、重要事件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主要包括：

（一）反映重大活动开展和重要事件处理全过程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件）；

（二）记录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内容的照片、音频、视频等材料；

（三）海内外知名人士在活动中的题词题字；

（四）具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

（五）其他具有历史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五条 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档案部门参与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工作机制，统筹落实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管理所需经费。

第六条 组织承办重大活动、处理重要事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承办单位），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组织承办单位在制订开展重大活动和处理重要事件实施计划时，应当同时制订档案收集整理方案，明确档案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同时应当告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档案馆，接受其监督和指导；移交

的档案必须完整、真实，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标准；移交电子数据时，同时移交相关软件及其说明。

第七条 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综合档案馆应提前介入、全程跟踪、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

对于非国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管理，健全征集网络和队伍，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代为保管、收购、征购等措施，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第九条 重大活动举办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由组织承办单位或者承担主要工作的单位，在活动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移交档案的，须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档案馆同意。

第十条 重要事件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由事件处理机构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60 日内向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移交，也可以向事件发生地的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向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移交的，应当同时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送交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相关新闻报道的档案资料，由广播电视台、报社等单位在活动举办结束后或事件处理完毕

后 60 日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十二条 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的单位和机构，对其所移交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所移交的档案资料中不宜对外利用的范围、时限提出明确的限制性意见，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如有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等行为，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市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